

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0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3年0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99年07月0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08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特組織「資訊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為使本系招生甄選相關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特訂定資訊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入學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3至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，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擔任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系行政秘書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 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二) 訂定系(科)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四) 指定項目甄試工作及規劃。
 - (五) 備審資料審查方式。
 - (六) 面試及術科測驗命題方式。
 - (七) 命題、考試及評分方式。
 - (八) 其他各類甄試相關試務之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：
 - (一) 本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者。
 - (二) 有前項所定以外情形，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